

物产中大关于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18-040
2018年7月9日,公司发行了2018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名称, 代码, 起止日, 计划发行总额, 期限, 兑付日, 实际发行总额

Table with columns: 发行利率, 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8-079
政府补助,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收益。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为唯,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丰源持有公司股份474,529,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4%。本次解除质押37,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80%。

0.87%。鑫源兴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114,3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2.53%,占公司总股本的0.37%。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张全槐先生以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金华先生、监事会主席潘光明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袁列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丰源持有公司股份474,529,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4%。本次解除质押37,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80%。

(四)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事项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金华先生、袁列萍女士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根据控股股东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议,于2018年3月2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特别提示: 持有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天药业”)股份7,392,79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3134%)的张全槐先生计划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3963%,占公司总股本的1.161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事项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全槐先生、公司股东王金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名下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做除权除息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4月4日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比例送转股信息披露指引(征求意见稿)》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对预披露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调整。

持有公司股份4,402,8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7600%)的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金华先生计划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6276%,占公司总股本的0.5124%)。

三、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1.张全槐先生 1,360,000 1.1614% 2.王金华 600,000 0.5124%

3.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期内不减持)。

由于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未达到高比例送转(中小板上市公司每10股送红股与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达到或者超过8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因此,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不受上述《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中的有关限制。

持有公司股份25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178%)的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袁列萍女士计划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3,75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0.0544%)。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期内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持股5%以上股东张全槐先生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五、备查文件 1、张全槐先生、王金华先生、潘光明先生、袁列萍女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张全槐先生以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金华先生、监事会主席潘光明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袁列萍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分别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为18.41元/股,经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除权除息后发行价为10.71元/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张全槐先生、王金华先生、潘光明先生、袁列萍女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拟减持股份的股份5%以上股东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

7.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期内不减持)。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张全槐先生、王金华先生、潘光明先生、袁列萍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七、备查文件 1、张全槐先生、王金华先生、潘光明先生、袁列萍女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丰源持有公司股份474,529,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4%。本次解除质押37,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80%。

心,目前正积极与质权人招商证券保持良好沟通,提前做好风险防范预案。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2.大股东股份被质押的情况说明 FINSTONE系公司大股东,其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3,05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250%。在本次厦门元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润置业”)向华睿投资借款的过程中,FINSTONE AG同意作为出质人,以其持有的公司43,050,050股股份向华睿投资提供担保。

3.大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FINSTONE AG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3,05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25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3,050,0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1.5250%。

二、备查文件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able with columns: 北京万方房地产, 是否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万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冻结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丰源持有公司股份474,529,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4%。本次解除质押37,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80%。

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商后继续解除冻结事项,本次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大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未收到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相关文件。

2.大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情况说明 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持有公司股份11,6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9%。大股东万方源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1,6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9%。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本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履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客户端客户产品资金划入客户结算账户。

2.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财富·日增利91天”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2018年4月2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604,109.59元。

一、本次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通财结构性存款 90天。 2.产品认购金额:5,000.00万元人民币。

(三)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客户可提前终止投资,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加薪16号”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4月19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231,780.82元。

4.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山东龙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民-丰润共赢”2018年2期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2018年8月21日到期。

二、本次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通财结构性存款 90天。 2.产品认购金额:5,000.00万元人民币。

(四)质押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客户应依据本服务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5.公司于2018年4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财富·日增利91天”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2018年7月9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610,821.92元。

6.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加薪16号”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7月24日到期。

三、本次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通财结构性存款 90天。 2.产品认购金额:5,000.00万元人民币。

(五)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发生非正常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正常事件导致的风险,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收益、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客户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

6.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信财富-资产管理系列(B计划)”2018年4期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9年1月2日到期。

七、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通财定期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性)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规格:每粒胶囊含50μg/250μg(沙美特罗/丙酸氟替卡松); 每粒胶囊含50μg/500μg(沙美特罗/丙酸氟替卡松)

本品50μg/250μg规格产品适应症是用于可逆性气道阻塞性气道疾病的规律治疗,包括12岁及12岁以上青少年和成人哮喘。50μg/500μg规格产品适应症是用于可逆性阻塞性气道疾病的规律治疗,包括6岁和12岁及12岁以上青少年哮喘,以及适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病患者,包括慢性支气管炎及肺心病的常规治疗。

四、产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取得临床批件后,需根据批件要求进行临床研究,其后整理资料申报生产。获批后,通过制剂GMP认证方可上市销售。

五、风险提示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态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8L02695, 2018L02696)。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汇丰源持有公司股份474,529,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4%。本次解除质押37,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80%。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通财定期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性)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